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福田府行复〔2023〕507号

申请人：马二茂，男，公民身份证号：132229×××001X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赖志光，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8日作出的深福公（梅林）行终止决字〔2023〕33788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于2023年6月8日作出的深福公（梅林）行终止决字〔2023〕33788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